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飞乐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飞乐股份第八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飞乐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均为飞乐股份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飞乐股份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与向中恒汇志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27 元/股。同时规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将随之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3)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4)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K+N)$$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755,043,15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8 元 (含税), 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7.27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

本次交易向中恒汇志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393,259,972 股调整为 395,983,379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7.27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300.00 万元, 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31,086,657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1,994,459 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